

ANNUAL REPORT 2017/2018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年報

萬華 媒體

萬華媒體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26

万华 媒体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本集團主要業務	3
主席報告	4
年度剪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張裘昌先生

公司秘書

楊形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426

網址

www.omghk.com

本集團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科技進步及媒體用戶消費模式瞬息萬變，對傳媒業帶來深遠影響。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亦難倖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謂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較二零一六年之2.1%增長3.8%。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零售業總銷貨額暫時估計為4,461億港元，價值及數量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2%及1.9%。

儘管本地經濟復甦，但由於本地廣告開支所錄得4%增幅主要來自流動廣告、電視頻道及戶外廣告增長，印刷媒體業並未因而受惠。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採取措施，力求於其現有刊物與用戶需求隨社交媒體最新技術、連接及用途發展而不斷轉變之間取得平衡。

內容

我們一直致力維持全線刊物之內容質素。因此，我們不斷檢討及改進內容以迎合讀者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展數碼領域，務求製作與印刷刊物內容相輔相成之數碼內容。我們相信，通過各式平台提供不同內容有助提升讀者體驗。

主席報告

收益

為減低廣告開支從印刷媒體持續轉投數碼媒體之影響，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措施，讓廣告商透過其他數碼渠道(例如訂製視頻)接觸廣大目標受眾。此舉亦為本集團進軍創意廣告領域奠定基礎。本集團亦已開展為廣告商、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籌辦營銷活動之業務，以維持多元化收益組合。

資源

為解決收益下滑問題，本集團不斷檢討有助節省成本之措施，例如重新部署及培訓現有人手以配合數碼業務發展。

投資

過去所投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成功上市，為本集團投資第三方企業之策略業務方向打下強心針。因此，本集團謀求投資與本集團產生策略及／或經營協同效應之初創企業，尤其重點發展數碼媒體平台，藉此開拓新商機以壯大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當地發揮實力發掘潛在投資機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辭任主席並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就任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惠及股東及本公司。

本人亦代表董事會感謝尊貴的讀者、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朋友於年內鼎力支持本集團。

張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年度剪影

"MING PAO WEEKLY 明周"



"MING WATCH 明錶"



年度剪影

"MING'S"



"TopGear 極速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香港零售市場稍見起色。於二零一七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錄得3.8%增長，二零一六年則為2.1%。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零售業銷貨總額暫時估計為446,100,000,000港元，其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六年上升2.2%及1.9%。然而，二零一七年之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六年下跌5.2%。

儘管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香港之經濟略有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蒙受虧損，惟有關虧損已較去年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由104,094,000港元微跌3.9%至100,047,000港元。本集團就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收益21,317,000港元，惟有關收益被財務年度內就商標作出減值撥備19,034,000港元大致抵銷。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550,000港元，而去年所呈報虧損則為62,019,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及台灣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95%)由94,510,000港元微升0.5%至94,971,000港元。該分部表現顯著改善，其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52,807,000港元減少至7,862,000港元。這歸功於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帶來之收益21,317,000港元之淨影響，加上回顧年度之商標減值撥備19,034,000港元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計提撥備。計及此淨影響前之分部虧損為10,14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廣告開支總額為41,9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線上互動及流動廣告開支佔廣告開支總額38%，而電視及報章廣告則合共佔39%。

隨著廣告開支轉向投放至線上及流動平台，本集團香港分部主要收益來源《明周》(「《明周》」)備受印刷廣告氣氛疲弱所影響，因而促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將以清晰商業定位及增加收入來源作方向之每月隨明周附送之副刊《Ming's》(「《Ming's》」)獨立出版。

《TopGear 極速誌》(「《TopGear 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並在香港佔據領導地位之汽車雜誌。於回顧年度，其Facebook專頁之支持者人數在眾多汽車網上媒體當中名列前茅，為其數碼方面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由本集團製作內容之影片亦深得讀者喜愛。汽車月刊《TopGear Taiwan 極速誌》(「《TopGear 台灣》」)自二零一五年創刊以來一直廣受當地讀者歡迎。有關刊物之收益於回顧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MING Watch 明錶》(「《明錶香港》」)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涵蓋專題報道以至行業最新趨勢，透過其印刷本及數碼平台提供優質內容。年內，該刊物之表現因市場需求疲弱而被拖累。

為持續控制成本，本集團亦已審視其刊物印刷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覓得有能力提供印刷服務同時供應紙張之新供應商，令倉儲及運輸成本得以減省。此外，贈閱數目亦有所減少。種種努力讓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拓展新商機。

本集團亦正積攢資源及拓展活動管理服務，市場對此反應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緊縮趨勢導致我們旗下出版刊物所涉及之奢侈品市場疲軟，嚴重打擊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9,584,000港元下跌47%至5,076,000港元，導致分部虧損由去年2,03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8,024,000港元。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 中國」)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年內中國零售市場疲軟令其表現受影響。

數碼媒體

本集團繼續調撥額外資源發展其數碼平台及基礎設施，力求提升數碼業務表現。本集團已開展為廣告商製作視頻之業務，藉以開拓提供創意廣告服務之商機。此嶄新服務仍處於投資階段。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擁有80%股權之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已告成立，經營藝人管理、活動管理以及音樂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100毛》及數碼產品「毛記電視」，另外亦出版書籍及主要透過其數碼平台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有關上市活動開支導致其盈利減少。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繼續改進在其營運當中可持續發展之實踐，以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及存續。為實現其可持續發展願景，在製作及提供可靠且高質素內容、服務及產品之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接觸，以獲得有關如何改善可持續發展工作之反饋。針對環境方面，本集團將監察本集團水電等資源之使用情況。至於社會方面，本集團將著重於培訓及發展、多元化以及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會研究完善採購慣例及措施以確保產品可靠。最後，本集團將繼續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並增強與客戶及投資者之聯繫。

展望

根據尼爾森(Nielsen)夥同香港廣告商會所進行最新二零一八年廣告預算調查之數據，38%廣告商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所改善。調查亦顯示，於二零一八年，33%廣告商計劃增加廣告開支，另外53%則表示預算維持不變。多達63%受訪廣告商表示將增加線上廣告預算，預計線上及線下廣告開支分別佔59%及41%。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來年收益跌勢喘定而廣告開支亦可望改善。與其他形式之廣告收益相比，本集團預期其數碼廣告收益繼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進一步發展數碼媒體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制定營銷策略將帶來進步。本集團將繼續重新調配人手至數碼業務，並審視降低成本以及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之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13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11,6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5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之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兌風險極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加強控制庫務職能及減低本集團之資金成本。有關政策亦旨在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包括稅項及股息)，並為資本開支及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為盡量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就現有協議之利息差幅與市場利率及銀行利率進行比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註銷、購回、轉售及償還債務及股本證券。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第79頁附註14。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02名僱員)，其中170名僱員駐守香港和台灣及23名僱員駐守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第8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0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1至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94頁「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合共為212,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268,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能夠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合法以分派股息之方式派發之金額，乃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後釐定。該等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有所不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聰女士[#](主席)(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張裘昌先生(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栢昌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張聰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聰女士外，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聰，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聰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事業，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8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之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彼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彼為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現任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之貢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二零一零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 — 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之貢獻。彼對經濟貢獻良多，乃現今環球商業世界中馬來西亞華人文化之佼佼者。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電視台舉辦的「中華之光 — 傳播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選」活動獲得「年度人物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榮獲馬來西亞品牌協會(Branding Association of Malaysia)頒發之首屆國家建設者致敬獎(Nation Builder Tribute)。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

彼為張聰女士之父親、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裘昌，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的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英文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栢昌，4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7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現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亦是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acell Limited已私有化，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撤銷。

楊岳明，7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該律師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義執業。彼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前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之成員。

楊先生亦於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楊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華，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之經驗，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合併收購、兼併、買斷及其他企業交易之意見。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高級文憑。

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劉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耀安，6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裁。陳先生亦為行政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陳先生於香港傳媒業擁有40年豐富經驗。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從事廣告、媒體代理、地面電視、印刷出版及電台廣播業務之媒體機構工作，彼對傳媒業相當熟悉，並為香港廣告界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

楊形發，50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張聰女士	26,000	個人權益	0.0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2,7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73.01%
林栢昌先生	3,000,000 (附註2)	公司權益	0.7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有關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公司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頁董事會報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一段。
- 林栢昌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由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林先生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世界華文媒體已發行的普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張聰女士	2,654,593	1,023,632	653,320	4,331,545	0.2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66,734,373 (附註)	854,077,997	50.62%
張裘昌先生	3,041,039	-	-	3,041,039	0.1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附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766,734,373股股份權益乃透過Progresif Growth Sdn Bhd（「Progresif」）、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Madigreen Sdn Bhd（「Madigreen」）、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 A」）及常茂有限公司（「PAA」）持有。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之84%權益及PAA之99.99%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TSL及PAA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RHS及RHS A之52.38%權益、Madigreen之75%權益、Progresif之45%權益及益思之70%權益。就Conch而言，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中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持有其50%股本權益。此外，彼直接持有Conch之25%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2,700,000	實益擁有人	73.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50.62%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5.8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相當於以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少於30%貨品及服務，並向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貨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未有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世界華文媒體非執行董事)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彼為世界華文媒體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此外，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及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及A.2.7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擔任董事會主席)目前正聽從醫生意見告病假休養，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內亦未有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確保會議按既定議程進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作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替任人，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12至15頁所載董事履歷。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能 (續)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e) 批核董事提名；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得到妥善履行；
- (c) 審閱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及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 (續)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載於第12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彌償。本公司亦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責任。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陳耀安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行政委員會主席。

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2. 薪酬委員會(續)

全體董事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張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張聰女士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聰女士之簡介及資歷，並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與管理層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計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計資源需求、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總結及傳達重大風險問題；
- (g)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h)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所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而作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及
- (i)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張聰女士	A, 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B
張袞昌先生	A, B
林栢昌先生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楊岳明先生	A, B
劉志華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3。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張聰女士(附註 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0/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1/1	5/5	不適用	2/2	3/3
林栢昌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5/5	4/4	2/2	3/3
楊岳明先生	0/1	3/5	3/4	2/2	2/3
劉志華先生	1/1	4/5	3/4	2/2	3/3

附註：

- 張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其成效之方向。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各成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為適當均衡。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才之原則委任，將會按客觀準則對候選人作出考慮，並充分考慮是否有助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訂立及檢討可計量之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且已按既定程序達至有關目標。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踐(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b)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 (c) 透過內部匯報程序並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羅兵咸及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05
非審計服務	250

其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約為22,000港元。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羅兵咸對於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37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股市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之風險而設。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及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及策略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 (iii) 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當中之業務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管理主要風險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性質及發展變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並確保採取之措施足以管理、解決或減低已識別之重大風險。相同原則亦應用於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其中風險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營運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承擔。風險管理單位由營運公司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b)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於本集團逐級實行。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必須以持續基準透過明確參數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其記錄在風險記錄冊內。此程序至少每年強制執行一次，及定期進行後續檢討。

對於每項所識別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根本原因、後果及緩解措施，其後將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於執行緩解措施前後所產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風險記錄冊之內容由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釐定，並經風險管理單位審閱。在風險管理單位會議上，風險管理單位已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記錄冊並制定緩解行動計劃。包括重大風險行動計劃在內之風險評估報告已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常規管理會議已審議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在本質上，風險由各附屬公司處理及遏制，並傳達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2.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內部審計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其配合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已就本集團香港分部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審閱範圍由管理層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3. 檢討充足性及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以確保已經或正採取必要行動糾正已識別之弱項。

董事會亦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正充分有效地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股東權利

1.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或電郵至corpcom@omg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2.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秉承其可持續發展願景，致力在製作及出版可靠且高質素內容、服務及產品之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採納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業務常規，以良好企業管治營運業務及與所有持份者互動。本集團奉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政策，當中概述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核心範疇之可持續發展措施。本集團之僱員深明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於日常營運中，彼等致力以誠實且負責任之精神融入本集團業務當中，並注意本集團業務如何影響環境、社區及持份者之利益。

本報告載列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願景，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之管理及監察其進度之方式以及其成果。本報告之報告框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

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經濟、社會、環境以及培訓與發展方面之政策。該等政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之延伸，當中制訂有關識別及管理該等範疇之可持續事項之框架，以及指派人員監察及管理已識別之可持續事項。本集團繼續推行合乎道德之工作環境及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原因是其代表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業務範圍。

重大可持續事項

本集團徵求相關持份者之反饋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核心範疇之重大可持續事項。重大可持續事項乃根據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聲譽構成之影響予以識別。本集團亦已審閱風險記錄冊，以助識別有關項目。

透過應用以上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之可持續事項並按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範疇	重大可持續事項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運用 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 培訓及發展 健康及安全 貢獻社區 採購慣例 產品責任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需要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良好及互利關係。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體現持份者參與，並透過各種渠道與他們溝通。就此，本集團能夠徵求反饋及處理持份者對業務可持續發展之關注。

持份者	參與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媒體及網站 • 舉辦讀者及廣告商活動 • 獎項及週年紀念活動 • 會議 • 展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媒體 • 社區活動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告 • 公司網站 • 新聞稿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頒獎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活動及聯誼活動 • 內部通訊

可持續範疇

1. 環境

本集團致力以具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其產品及提供服務，同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特別是，本集團致力節約用水及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廢物及向公眾灌輸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意識。本集團之目標為識別、計量及了解業務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以及遵守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a) 外判生產和分銷

作為成本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其產品之印刷外判予第三方印刷商。外判工作包括除印刷服務以外提供所有材料。由於將分銷程序外判予第三方更具經濟效益，故本集團並無自設分銷車隊。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第三方印刷商所使用材料及棄置任何廢物，或有關業務使用燃料或排放溫室氣體之數據。然而，作為負責任的採購慣例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就減少廢物及從材料運用當中增加額外印刷面積與第三方印刷商合作。

本集團挑選採用環保方式營運業務之服務供應商。印刷商已制定廢物處理政策，例如將廢紙及化學廢料分別交託紙張製造商及認可化學物處理公司處理。

本集團之辦公室運作所產生之廢棄物為無害廢物，並已透過一般廢物處理方式處置。由於有關垃圾量並不重大，因此目前未有加以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範疇(續)

1. 環境(續)

(b) 資源運用

(i) 電力

辦公室營運所用電力佔本集團用電量主要部分。根據其環保政策，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營運之用電情況，並實行節約用電措施。部分措施包括於辦公室實行省電計劃，提醒僱員關掉無人使用之電燈、電腦或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用電量分別為545,998千瓦時及518,047千瓦時。

(ii) 水

本集團謹慎管理水等天然資源之使用，以防止浪費或濫用。本集團之用水僅於辦公室作一般飲用及洗滌用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用水量為280立方米。

(c)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報告

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源頭及實行解決方案，包括提高能源效益及盡量減低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選擇之方法為報告受其直接控制之香港業務之公用事業數據。範圍2(電力)報告如下。由於產品運輸已外判予第三方，亦無自設車隊，故本集團未有就範圍3運輸排放作出報告。範圍1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業務並無直接排放。

本集團已確認所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當中採用香港電燈提供之「排放系數電力(Emission Factor Electricity)」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購買電力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431,338公斤及409,257公斤。

2. 社會

本集團之社會政策載有對人才發展、健康及安全、鼓勵多元化發展、防止童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抱負。

(a) 僱員

為確保業務之可持續性，本集團深明需要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因此，本集團鼓勵多元化，著重人才發展，並提升僱員於工作場所之參與度。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於辦公室推行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亦確保其僱傭慣例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範疇(續)

2. 社會(續)

(a) 僱員(續)

(i) 僱傭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公正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勞工常規之政策，包括賠償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紀律處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並加以控制從而減低任何有關勞工問題之風險。

(ii) 多元化

本集團鼓勵員工多元化，以保持業務創意及創新。因此，本集團深信需要在不帶任何歧視之情況下聘用具才幹之人才。本集團重視在職業發展及薪酬方面公平對待僱員，不論在性別、年齡、種族或其他方面的差異。本集團僱員有57%是女性，43%是男性。

(iii)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因改善本集團之效率及生產力非常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計劃，幫助員工配合科技轉變及本集團新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及跟進各僱員之表現。兩種方法均確保僱員之事業發展及技能提升能達至有系統進展。

(iv) 與僱員接觸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凝聚力之團隊及促進員工彼此加深理解。因此，本集團與員工組織員工聚會及溝通集會。此等社交聚會包括農曆新年午餐及聖誕活動等。除此以外，本集團各部門亦不時舉行聚會。

(v)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僱員對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重要性之意識，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培訓，如升降機及滅火器保養以及消防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範疇(續)

2. 社會(續)

(a) 僱員(續)

(vi) 童工及強制勞工政策及其他

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再者，本集團深信要以合乎道德之方式進行業務，於業務常規中提倡管治。本集團不斷提醒僱員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之情況，並時刻保持廉潔。

本集團亦訂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免受任何形式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僱員可向個別直屬上司或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有關性騷擾之疑問，並會受到最嚴格保密。

(b) 有效之採購慣例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旨在以公平原則進行業務，並將產品質素放在首位。本集團相信有效及具操守之採購慣例可保證可持續供應鏈供其業務採購所需貨品及服務，亦可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建立穩健及互惠互利之關係。

(i) 採購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操守環境，並實行負責任之採購程序確保表現得以持續。其採購程序鼓勵在挑選供應商時保持高度客觀及公正。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法例，並提供符合本集團預期之優質貨品、服務及高效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對其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質素得以維持、產品及服務已確切地交付以及就相關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價格能保持競爭力。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作出準確及不偏不倚之報道為榮。為確保內容符合讀者需求，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如社交媒體接觸讀者。再者，本集團訂有編採政策確保提供負責任之新聞報道。本集團之編採團隊由各相關刊物之總編輯管理，審視其各自出版之刊物，以確保當中所載資料準確無誤。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確保讀者及廣告商之投訴獲及時妥善處理。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確保其產品得到適當推廣及客戶獲公平對待。該法例規定本集團刊物中之披露及市場推廣材料符合法定及監管預期、適合目標讀者，並準確及持平描述所推廣產品。

本集團亦確保其僱員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客戶私隱。除此以外，其使用保安程序及科技以保障所持有資料，並防止未經授權取用、非法披露及濫用個人資料。

本集團亦關注及保障知識產權。其僅使用經授權之軟件並時刻提醒員工避免於辦公室桌面或筆記型電腦安裝未經授權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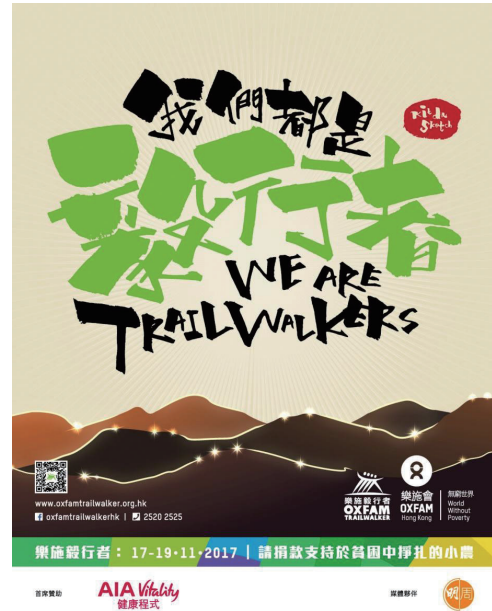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範疇(續)

2. 社會(續)

(c) 社區

本集團相信必須回饋其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亦透過《明周》向樂施會、世界自然基金會及香港紅十字會等非政府組織刊登贊助廣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邀請基層家長及學生蒞臨香港演藝學院觀賞藝術表演。



(d) 客戶

本集團透過各種活動吸引讀者及廣告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讀者獲邀出席《MING Watch明錶》活動，而Ming's及Ming's Beauty通過各自之Facebook頁面舉辦了幾場免費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TopGear極速誌》組織「A Date with Jaguar」，邀請一些讀者參與其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明周》慶祝其49週年並邀請廣告商參與慶典，與名人聚首一堂。本集團之廣告商獲邀參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之TopGear Awards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獨立發行之《Ming's》發布會。

(e) 投資者／股東

本公司透過公司公布、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布、新聞發布及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訂有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權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之網站亦提供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推選為董事之程序之詳細資料。

3. 管治

本集團尋求採納支持可持續經濟增長配合強大管治及問責性之常規。因此，本集團於其業務及營運之管理中實行良好管治常規。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出版《明周》(「《明周》」)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7(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版《明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標於減值前的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版《明周》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虧損，表示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標出現減值跡象。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對商標進行減值評估時，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商標所屬出版《明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市場並無可資比較情況，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使用眾多假設及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該等假設。

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主要假設及所行使判斷包括：

- 印刷廣告收益增長率；
- 數碼廣告收益增長率；
- 發行收益增長率；及
- 貼現率

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標作出減值撥備19,000,000港元。

我們關注此方面，原因是餘額的重要性以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透過評估計算時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測試管理層的商標減值檢討，詳情載列如下。

- 透過考慮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是否稱職、勝任及客觀；
- 將管理層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輸入數據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計算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方法及算術上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有關下列各項的主要假設及所行使判斷是否合理：
 - 印刷廣告收益增長率、數碼廣告收益增長率及發行收益增長率，方法為將彼等與過去表現及業務計劃，以及行業預測基準進行比較；及
 - 貼現率，方法為於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根據以上已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所採用主要假設及所作出估計有我們收集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強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53	2,006
無形資產	7	5,173	25,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70,470	–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115	5,680
總非流動資產		78,511	32,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06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800	25,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3	29
可收回所得稅		1,005	4,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9,761	38,325
總流動資產		52,975	72,806
總資產		131,486	105,7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1	401
股份溢價	15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16	(279,273)	(326,462)
累計虧損		(66,980)	(46,430)
總權益		111,691	85,0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19	50	72
總非流動負債		50	72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8,781	19,7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964	895
總流動負債		19,745	20,670
總負債		19,795	20,742
總權益及負債		131,486	105,794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1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0,047	104,094
已售貨品成本	20	(65,795)	(68,801)
毛利		34,252	35,293
其他收入	5	2,289	1,936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10	21,317	–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	(27,523)	(26,512)
行政支出	20	(32,249)	(36,122)
商標減值撥備	7	(19,034)	(38,420)
經營虧損		(20,948)	(63,82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0	618	3,3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0)	(60,453)
所得稅支出	22	(220)	(1,566)
年內虧損		(20,550)	(62,01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50)	(62,019)
非控股權益		–	–
		(20,550)	(62,0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24	(5.1)	(15.5)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550)	(62,0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341	(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6,17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22)	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639	(62,7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39	(62,721)
非控股權益	-	-
	26,639	(62,721)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6	(14,381)	(10,578)
已退回/(已付)香港所得稅		3,220	(7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61)	(11,29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	(1,167)
購買無形資產		(31)	(160)
已收利息		234	236
已收股息		2,2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12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8	2,40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貸還款		–	(9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93)	(9,8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25	4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929	(3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9,761	38,325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1	457,543	(325,760)	15,589	147,773	-	147,77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62,019)	(62,019)	-	(62,01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752)	-	(752)	-	(75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0	-	50	-	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02)	(62,019)	(62,721)	-	(62,7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457,543	(326,462)	(46,430)	85,052	-	85,0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1	457,543	(326,462)	(46,430)	85,052	-	85,05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20,550)	(20,550)	-	(20,5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341	-	1,341	-	1,34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322)	-	(322)	-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46,170	-	46,170	-	46,1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189	(20,550)	26,639	-	26,6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457,543	(279,273)	(66,980)	111,691	-	111,691

第47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及
- (d) 二零一六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先前期間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	刪除對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按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之特徵決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並非為買賣而持有工具。如權益工具是為買賣而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工具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因而可選用其他全面收益，故有關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改變。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模型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該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此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之運用方式。新規定表示，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針對已產生之信用損失，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金融資產所涉及信貸風險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亦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之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確認收益數額：(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

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之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之「資產 — 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變動外，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之定義，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訂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為多項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付款之現行會計政策為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列賬，而本集團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494,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他必要調整(如有)作出評估，如因租期之定義變更及不同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現階段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就所呈列其他準則修訂而言，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確認任何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b)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對象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8)。於議價購買情況下，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時會被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符合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9)。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或董事會代表比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按比例將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任何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確認減值。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於聯營公司股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就全部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大致上形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計入股東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業務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軟件之成本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為基準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電腦軟件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商標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入賬。攤銷乃按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計算。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次之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被審閱，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測。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1 分類(續)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待定付款而管理層有意中長期持有，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亦歸入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否則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2.10.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確認為以下各項：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證券，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b) 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 2.12。

2.10.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為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印刷用紙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或無能力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其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內對銷。先前撇銷但於其後收回之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須按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暫時差額者為限。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當中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分佔該退休計劃之相關風險)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作出付款，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及／或僱員。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本集團之供款，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以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作出扣減。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估計限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定額福利計劃之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之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授出購股權而換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任何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將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1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入賬。向訂戶收取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廣告收入扣除貿易折扣，在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列為利息收入。

特許權費收入於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媒體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以及董事就中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銷售退貨撥備

收益乃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撥備後列賬。於交付貨物予客戶，而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且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方會確認銷售退貨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對多種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其願意接受個別訂約方風險程度之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13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存現金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並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520	17,573
一年內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	895
	16,484	18,46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特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反映本集團借助債務融資之資產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約15%(二零一七年：20%)。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9,795	20,742
總資產	131,486	105,794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15%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一個公平值層級內三個級別，載列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項下確認，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買賣。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組織、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且有關價格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期望。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該等計算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人員判斷，特別是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人員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年內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30年可使用年期之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刊物營運及未來前景之意向釐定。如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算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攤銷幅度。倘商標其後遭棄置或出售，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047	104,09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4	236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2,055	1,700
	2,289	1,936
總收益	102,336	106,0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香港及台灣生活雜誌媒體業務、香港及台灣汽車/手錶雜誌及其他業務以及中國內地業務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生活雜誌業務、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手錶雜誌及其他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本集團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總計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手錶 雜誌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77,953	17,018	94,971	5,076	100,047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25,552)	17,690	(7,862)	(8,024)	(15,886)
未分配支出					(5,062)
經營虧損					(20,94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618	618	-	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0)
所得稅支出					(220)
年內虧損					(20,5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6	-	116	118	234
商標減值撥備	19,034	-	19,034	-	19,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8	66	874	95	969
無形資產攤銷	1,108	18	1,126	-	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手錶 雜誌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8,124	16,386	94,510	9,584	104,094
分部經營虧損	(48,420)	(4,387)	(52,807)	(2,032)	(54,839)
未分配支出					(8,986)
經營虧損					(63,82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3,372	3,372	-	3,3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453)
所得稅支出					(1,566)
年內虧損					(62,01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9	-	129	107	236
商標減值撥備	38,420	-	38,420	-	38,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5	153	1,308	165	1,473
無形資產攤銷	2,675	31	2,706	-	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手錶 雜誌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01,907	4,459	306,366	11,521	(187,406)	1,005	131,486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15	1,115	-	-	-	1,115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除外)	759	113	872	14	-	-	886
總負債	(12,704)	(14,842)	(27,546)	(179,655)	187,406	-	(19,7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56,722	9,601	266,323	17,885	(182,859)	4,445	105,794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5,680	5,680	-	-	-	5,680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除外)	1,264	55	1,319	8	-	-	1,327
總負債	(14,844)	(12,353)	(27,197)	(176,404)	182,859	-	(20,74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抵銷涉及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78,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77,000港元)，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零(二零一七年：211,000港元)，而位於台灣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單一客戶	9,438	14,726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1.3%(二零一七年：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5,319	6,236	9,016	2,499	23,070
累計折舊	(5,036)	(5,718)	(7,656)	(2,062)	(20,472)
賬面淨值	283	518	1,360	437	2,5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	518	1,360	437	2,598
貨幣匯兌差額	(8)	(6)	5	(3)	(12)
添置	8	855	304	–	1,167
出售	–	(2)	–	–	(2)
折舊(附註20)	(150)	(405)	(621)	(297)	(1,473)
減值撥備(附註20)	–	–	(272)	–	(272)
年終賬面淨值	133	960	776	137	2,0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37	6,598	8,665	2,440	22,840
累計折舊	(5,004)	(5,638)	(7,617)	(2,303)	(20,562)
累計減值	–	–	(272)	–	(272)
賬面淨值	133	960	776	137	2,00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	960	776	137	2,006
貨幣匯兌差額	7	6	1	5	19
添置	–	256	289	310	855
出售	–	–	(9)	–	(9)
折舊(附註20)	(65)	(387)	(393)	(124)	(969)
減值撥備(附註20)	(42)	(48)	(11)	(48)	(149)
年終賬面淨值	33	787	653	280	1,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1	6,899	9,231	2,175	23,686
累計折舊	(5,306)	(6,064)	(8,295)	(1,847)	(21,512)
累計減值	(42)	(48)	(283)	(48)	(421)
賬面淨值	33	787	653	280	1,753

折舊支出約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7,000港元)、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商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160	–	–	160
攤銷支出(附註20)	(186)	–	(2,520)	(2,706)
減值撥備	–	–	(38,420)	(38,420)
年終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51)	–	(12,180)	(13,331)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31	–	–	31
攤銷支出(附註20)	(133)	–	(993)	(1,126)
減值撥備	–	–	(19,034)	(19,034)
年終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284)	–	(13,173)	(14,457)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 (a) 電腦軟件被視為可使用年期有限，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 (b)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
- (c) 商標來自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除持有《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版《明周》之現金產生單位處於虧損狀態而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已對商標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根據增長率3.0%推算。貼現現金流量乃參考傳媒業過往表現、預算及年度增長之市場研究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印刷廣告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3.1%)	2.7%
數碼廣告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19.8%	80.2%
發行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0.1%)	2.0%
貼現率	21.8%	19.6%

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973,000港元，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惟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24,007,000港元低約19,03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撥備19,0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攤銷支出約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000港元)、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港元)及1,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廣告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新時代潤誠 科技」) ^{#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金益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媒體業務	10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雜誌及 雜誌廣告業務	101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批授商標特許權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出版雜誌	1,65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2}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萬華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管理藝人及活動	4,000,003港元已發行股本	80%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於台灣出版雜誌	1,000,000新台幣	100%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1 新時代潤誠科技為一名中國公民合法擁有之中國當地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雜誌營運。本集團與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致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決策權、經營及融資活動由本集團最終控制。本集團有權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所產生絕大部分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按本集團要求以事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於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亦已向本集團質押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所有權權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視新時代潤誠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時代潤誠科技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資產總值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0.4%(二零一七年：0.4%)。

#2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並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準股本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四月一日	-	-
增添(附註10(ii))	24,3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6,17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4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上市證券之股價釐定。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詳情載於本集團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680	5,80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618	3,372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3)	-
股息收入	(2,200)	(3,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5	5,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續)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匯聚傳媒與其他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包商」)簽訂分包協議，以管理匯聚傳媒之日常營運，為期三年。於各年度，匯聚傳媒產生之一切虧損由分包商承擔，而分包商將有權收取匯聚傳媒所產生溢利之一定金額作為服務費。超出該金額之任何溢利將由匯聚傳媒與分包商均分。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	10%	附註(ii)	股權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毛記葵涌」)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附註(ii)	股權

附註：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續)

附註：(續)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由於本集團擁有董事會代表權，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毛記葵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期刊及書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黑紙完成重組並成為毛記葵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本集團持有毛記葵涌之1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分類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毛記葵涌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上市」)。

於上市後，本集團於毛記葵涌之股權攤薄至7.5%，且本集團無權委任毛記葵涌之董事會代表。因此，毛記葵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於毛記葵涌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為24,300,000港元(按上市後毛記葵涌之股份要約價釐定)，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收益21,317,000港元。本集團於毛記葵涌之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載於本集團會計政策。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公平值	24,300
減：一間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2,9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以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317

以下為本集團應佔全部聯營公司之業績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8	3,372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15	4,626
製成品	91	60
	1,406	4,686

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6,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9)	70,470	–	70,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	–	18,612	18,6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	3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	29,761	29,761
總計	70,470	48,376	118,8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	–	23,460	23,4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	2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	38,325	38,325
總計	–	61,814	61,814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964
總計			16,4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895
總計			1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121	22,676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99)	(633)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17,422	22,04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190	1,417
易貨應收賬款	356	383
預付款項及墊款	1,832	1,4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ii))	20,800	25,321
	3	29
	20,803	25,35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日至六十日	10,328	10,27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265	7,591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627	693
一百八十日以上	1,901	4,121
	18,121	22,676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6,5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75,000港元)。該等結餘涉及一群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視乎業務地區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0,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6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名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零日至六十日	8,013	8,939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926	2,080
一百二十日以上	917	1,749
	10,856	12,76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310	15,453
人民幣	2,848	6,337
其他	264	253
	17,422	22,0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惟直接撇銷金額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00港元)為壞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面臨不可預計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確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05,000港元)之壞賬撥回。個別撥備撥回主要與年內償付應收賬款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3	93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305)
貨幣匯兌差額	6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9	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新增及解除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於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時用作撇銷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無)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722	12,142
短期銀行存款	10,039	26,183
	29,761	38,325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29,632	38,196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0.94厘(二零一七年：1.49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1	38,325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合共7,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27,000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900	401	457,543	457,944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4,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3,050)	6,224	(77)	-	11,143	(325,760)
貨幣匯兌差額	-	(752)	-	-	-	(75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0	-	-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50)	5,472	(27)	-	11,143	(326,46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3,050)	5,472	(27)	-	11,143	(326,462)
貨幣匯兌差額	-	1,341	-	-	-	1,34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322)	-	-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46,170	-	46,1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50)	6,813	(349)	46,170	11,143	(279,273)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主要指作為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中一環，所收購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所配發股份公平值之間差異。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17	2,157
其他應付賬款	12,103	15,416
預收款項	2,728	1,679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533	5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ii))	18,781	19,775
	964	895
	19,745	20,670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日至六十日	2,321	1,97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90	15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4	35
一百八十日以上	22	-
	3,417	2,157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	-
— 十二個月後收回	-	-
	-	-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2)	(30)
貨幣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2)	-
貨幣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結匯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尚未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92,5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73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76,000港元)。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有關稅項虧損，故並無予以確認。

此等稅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至第五年到期	22,011	21,173
無到期日	70,504	46,561
	92,515	67,734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用以支付該付款之承擔現值。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50	72

長期服務金承擔須於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內償還。

年內變動包括承擔之本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與年內所作出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	114
本期服務成本	7	8
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22	(50)
已付實際福利	(3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27)	(77)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	(322)	50
年終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349)	(27)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2.0	2.0
預計通脹率(%)	2.5	2.5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6,162	10,330
印刷成本	10,716	12,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969	1,4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126	2,7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1)	63,912	61,809
租賃成本	4,331	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6)	(11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6)	149	272
壞賬撇銷	15	-
核數師酬金	1,027	1,228
支援服務費	5,679	6,132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2,517	2,1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3,853	3,829
分銷成本	1,152	1,407
銷售佣金	2,676	1,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9,187	56,924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1,612	1,417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	2,115	2,084
員工福利及津貼	998	1,384
	63,912	61,809

(a) 社會保障成本

本公司為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全體中國公民僱員參與由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並在中國實行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設有一定上限)向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作出供款。有關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23所呈列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98	4,598
花紅	288	1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80
	7,097	4,826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20	8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2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	—	30
	220	1,566

以下為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繳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0	60,453
就有關國家溢利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939)	(9,993)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4,440)	(700)
—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3,684	7,57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878	5,078
—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7	4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23)
—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2
所得稅支出	220	1,566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4%(二零一七年：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	43	-	-	-	-	4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	-	-	-	-	87
執行董事						
張袞昌先生	130	-	-	-	-	130
林栢昌先生	130	1,876	63	8	18	2,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楊岳明先生	140	-	-	-	-	140
劉志華先生	150	-	-	-	-	150

^{#1} 張聰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30	-	-	-	-	130
執行董事						
張袞昌先生	130	-	-	-	-	130
林栢昌先生	130	1,876	63	8	18	2,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楊岳明先生	140	-	-	-	-	140
劉志華先生	150	-	-	-	-	150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自願放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43,333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在。

2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550	62,01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5.1	15.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6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0)	(60,453)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9	1,473
– 無形資產攤銷	1,126	2,7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9	272
– 商標減值撥備	19,034	38,420
– 利息收入	(234)	(236)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305)
– 壞賬撇銷	15	–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1,317)	–
– 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27	(421)
– 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之成本	7	8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618)	(3,37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280	1,4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21	12,72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	(2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94)	(2,688)
經營所用現金	(14,381)	(10,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所用現金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淨值 (附註6)	9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之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2,494	3,324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2,553
	2,494	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費用	a	875	843
資料庫服務費用	b	101	162
行政支援及資訊系統程式設計支援服務費用	c	5,679	6,132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租賃及特許權費用	d	2,578	2,576
機票及住宿支出	e	288	409
廣告交換支出	f	844	994
廣告交換收入	g	(844)	(994)
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開支	h	-	78
宣傳支出	i	10	1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j	2,104	2,060
服務收入	k	(1,200)	(780)
股息收入	l	(2,200)	(3,500)
內容提供及視像製作收入	m	-	(480)

附註：

- (a)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有關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出版刊物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b)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行政、人力資源、企業傳訊、法律服務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就租賃及授權使用辦公室、倉庫及車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有關租金及特許權費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e) 此乃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機票及住宿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f)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g)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h)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成本計算)釐定。
- (i) 此乃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宣傳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續)

- (j) 此乃就本集團退休金責任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定額供款成本。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間並無既定政策或合約協議，其乃按預定比率(按僱員薪金計算)釐定。
- (k) 此乃根據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協議收取之會計服務收入，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l) 此乃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股權計算。
- (m) 此乃根據與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公平磋商訂立之協議所收取內容供應收入及視像製作收入。

- (ii) 上文附註28(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3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964)	(895)

按發票日期計算，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賬齡在一百八十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76	3,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812	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562	75,7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0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2	11,087
總流動資產		5,112	11,157
總資產		224,674	86,92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a)	11,143	11,143
累計虧損	(a)	(244,744)	(386,275)
總權益		224,343	82,8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31	4,109
總流動負債		331	4,109
總負債		331	4,109
總權益及負債		224,674	86,92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929	5,214	100,192	111,335
年內虧損	—	—	(486,467)	(486,4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5,214	(386,275)	(375,1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29	5,214	(386,275)	(375,132)
年內溢利	—	—	141,531	141,5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5,214	(244,744)	(233,60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047	104,094	137,247	179,248	203,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550)	(62,019)	(15,605)	(11,072)	28,64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1港仙)	(15.5港仙)	(3.9港仙)	(2.8港仙)	7.2港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2,006	2,598	3,699	5,108
無形資產	5,173	25,302	66,268	68,986	74,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70	–	–	–	–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15	5,680	5,808	6,172	3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0	3,149	3,114
流動資產	52,975	72,806	97,681	189,458	185,761
流動負債	(19,745)	(20,670)	(24,498)	(28,216)	(32,879)
可換股債券	–	–	–	(75,508)	–
流動資產淨值	33,230	52,136	73,183	85,734	152,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741	85,124	147,887	167,740	267,031
可換股債券	–	–	–	–	(74,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5)	(3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72)	(114)	(50)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11,691	85,052	147,773	167,495	192,656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www.omghk.com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MEDIA CHINESE GROUP